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三人，实到独立董事二人、委托出席独立董事一人（独立董事陈菡委托独立董事何燕珍出席并表决），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独立董事何燕珍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系根据间接控股股东重组及实际业务开展需要进行的调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具有商业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和关联方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系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没有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 8 月 19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令

何燕珍

陈菡

日 期：2025 年 8 月 19 日